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1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日，公司与厦钨新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钨业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上述事项已经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并于2022年3月23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班子具体办理参与认购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厦钨新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同意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厦钨新能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厦钨新能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总裁班子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参与认购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